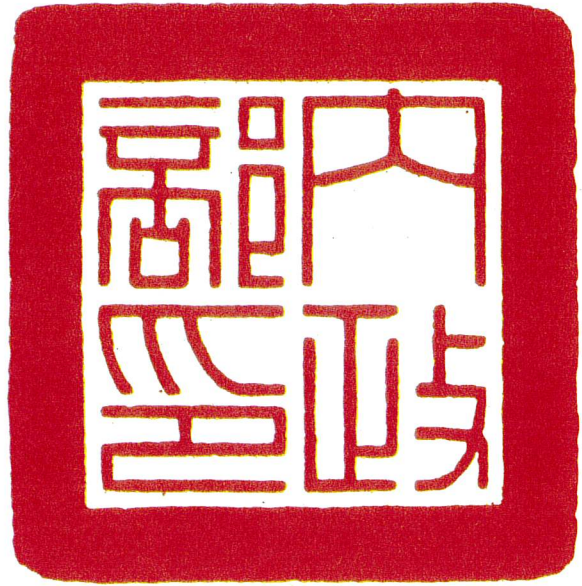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624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8條及第7條附表3、第9條附表6、第10條附表8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9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第8條及第7條附表3、第9條附表6、第10條附表8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黃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2-81959229
 - (五)傳真：02-89114268
 - (六)電子郵件：fc841165@nfa.gov.tw

部長 劉世芳